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祐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祐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祐號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參照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

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此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、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同此看法）。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確為本院，故本院即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林祐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，自不得逾有期徒刑9年6月之範圍，是本院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，應屬適當。又佐以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，請受刑人於收受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受刑人陳述略以：受刑人尚有其他案件未收到判決，故懇請准予將其餘未判決及已判決之案件，全部確定後再更定應執行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；復參以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等情，為整體評價後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應屬適當。綜上，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受刑人前揭表示，尚有其他案件未收到判決，故懇請准予將其餘未判決及已判決之案件，全部確定後再更定應執行刑云云。惟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

01 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，否
02 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。故受刑人如尚有其
03 他案件業經判刑確定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僅能由該管檢
04 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，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
05 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3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049
06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以受刑人所述其他案件，並非本
07 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基於不
08 告不理原則，僅能於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，依法定應執行
09 刑，無從逕予審酌或擴張檢察官聲請之範圍，該部分宜待判
10 決確定後另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置（受刑人亦可請求檢察官
11 為聲請），亦附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林育蘋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1 附表：受刑人林祐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2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年6 月	①有期徒刑1年5 月（2次） ②有期徒刑1年6 月 ③有期徒刑2年	①有期徒刑1年 1月（5次） ②有期徒刑1年 3月（2次） ③有期徒刑1年 2月

			(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)	④有期徒刑1年7月 (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)
犯 罪 日 期		110年2月1日	① 110 年 7 月 28 日、110年7月7日 ②110年7月27日 ③110年7月14日	①110年7月31日、110年8月1日(4次) ② 110 年 8 月 2 日、110年8月4日 ③110年8月4日 ④110年8月5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3619等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0408等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363等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1951、1954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725、1744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3707號
	判決日期	111年2月9日	111年11月9日	111年12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中高分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3110、3113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725、1744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3707號
	判 決	111年9月7日	111年12月12日	112年2月1日

01

	確 定 日 期		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、易 服社會勞動 之 案 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 註	臺中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11243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878號	臺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1432號 (原聲請書附 表誤載為113年 度)	

02

編 號	4	以下空白	
罪 名	詐欺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2 月		
犯 罪 日 期	110年8月16日	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緝字第903 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1525號	
	判決日 期	113年6月25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1525號	
	判 決	113年7月23日	

(續上頁)

01

	確 定 日 期		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、易 服社會勞動 之 案 件		均否	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952 號		